

共青团合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青字〔2025〕12号



合肥大学基层团委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青团在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要发挥主力军作用的重要要求，提升我校共青团工作水平，按照团中央《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暂行办法》（团组字〔2021〕1号）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青联发〔2023〕14号）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开展基层团委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以下简称“述职评议考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压实基层团组织书记责任，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动基层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协同提升。

第三条 开展述职评议考核，按照团组织隶属关系，主要

由学院团委书记向校团委述职。

第四条 述职评议考核以各学院共青团工作为重点，考核对象主要为各学院团委书记（含主持工作的副书记或负责人）。团员人数较多的团（总）支部可参照执行。

第五条 校团委根据学校共青团重点工作和我校实际，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年度主要工作和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内容。聚焦基层团委在本年度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等方面工作的主要做法成效、存在的问题不足和工作计划进行述职，重点突出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落实情况。包括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青马工程”培训班等思想政治引领有关工作情况；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面向团员青年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国情和形势政策教育、道德品行教育、法纪教育情况；开展团内集中教育情况；教育引导团员青年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情况等。

（二）加强团的基层建设推进情况。包括团员发展、团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推优”入党等基础团务开展情况；团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从严管理情况；尤其是团组织规范化设置运转、开展“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阵地建设等情况。

（三）联系服务学生及维护学生权益工作情况。各基层团委结合自身实际，围绕创新创业、升学就业、学业辅导、权益服务、困难帮扶、心理健康等在学生成长成才中能发挥团组织联系服务学生职能的相关工作落实开展情况。

（四）围绕党政中心、提升大局贡献度工作开展情况。如组织团员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区报到等相关工作情况；吸纳、培养、推荐青年人才情况；党组织对团组织的工作评价情况等。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团，推动改革情况。包括共青团改革落实情况、“党建带团建”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等。

第六条 述职评议考核一般安排在当年年底或次年年初开展，可采取现场述职与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院团委书记要围绕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内容，对本学院履行职责和工作情况认真述职，客观总结成绩、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第七条 述职评议前，学院团委应向校团委提交述职报告及支撑材料；校团委可对学院团委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考察、深入团员青年了解情况，团员青年满意度应作为评议结果的重要参考。

第八条 校团委邀请分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参与评议，邀请有关党团组织、团员青年代表参与评议。

第九条 校团委根据实地考察、述职评议和日常掌握情况，对学院团委的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肯定成绩，指出问题。一般按“好、较好、一般、差”确定等次，评价为“一般”及以下等次的应占一定比例，防止只表扬不批评的好人主义。综合评价意见确定后，应向被评议学院团委及其同级党组织反馈，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针对述职评议考核中指出的问题，学院团委书记要及时梳

理短板弱项、列出问题清单，认真抓好整改落实。校团委应经常性督促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应列入下一年度述职评议内容。

第十条 注重将评价结果与奖励惩戒、评先树优挂钩，鼓励团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对评议结果为“好”的学院团委授予“合肥大学五四红旗团委”称号，并划拨 5000 元学生活动专项经费，对获得“五四红旗团委”的学院授予团委书记“合肥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综合评价等次为“一般”和“差”的，相关团组织及其负责同志一年内不得参加团内评奖评优，校团委应约谈提醒、限期整改；连续 2 年评价等次为“差”的，校团委应建议同级党组织对其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组织调整。

第十一条 校团委每年根据工作重点和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合肥大学二级学院团委工作年度考核指标》，根据该指标和标准进行述职评议和评议结果认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为共青团合肥大学委员会。



共青团合肥大学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7 日印发

共印 20 份